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8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李明建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應先定期命補正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41,800元，應徵裁判費5,950元，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4日前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